

慈濟大學教師參加教學專業成長補助要點

97年10月07日 97年度教學卓越計畫辦公室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

98年9月22日 98教學卓越計畫執行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9月21日 教學卓越計畫執行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11月16日 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執行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0年11月15日 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執行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1年7月17日 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執行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一、為鼓勵教師參加國內教學專業成長活動，提昇教學專業知能，特訂定「慈濟大學教師參加教學專業成長補助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教師，意指本校專任教師。

三、申請程序

(一)於活動前三日向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教師專業組提出申請。

(二)申請時，須檢送申請表及活動議程（或相關證明文件）。

(三)同一學年度內，性質相同之課程不得重覆申請

四、補助項目

(一)報名費、交通費(二者擇一)：同一學年度，每位教師累計最多補助新台幣 5000 元，交通費請依本校「教職員工差假及請假作業要點」核銷。若特殊案件，則另案檢核。

(二)以補助教學相關成長活動為限，參與發表論文的學術研討會不適用本要點。

五、本要點補助案件，經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-教師專業組審核後，並簽請本中心主任核定。

六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校教學卓越計畫分項一經費支應。

七、各項補助費用，由受補助人先行墊付，俟專業成長活動後二週內檢據核銷。

八、受補助人應於專業成長活動後三週內提送 200 至 500 字心得報告，專業成長活動所攜回之資料，應將備份提供本中心存查；若為交通費補助，需檢附書面假單，以利經費核銷。

九、本要點經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